

证券代码：838954

证券简称：天茂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新疆天茂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新疆五家渠规划永盛支路以东、甘漠公路以北地段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天茂科技	指	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联新	指	新疆新联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	指	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慧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天茂科技

(三) 证券代码：838954

(四) 注册地址：新疆五家渠规划永盛支路以东、甘漠公路以北地段

(五) 办公地址：新疆五家渠规划永盛支路以东、甘漠公路以北地段

(六) 联系电话：0994-5800680

(七) 法定代表人：徐霏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徐霆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通过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联新生产项目建设及厂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增强公司综合盈利与抗风险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

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1）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2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

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210万股(含4,21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52万元(含5,052万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次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公司预计无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计划。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有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自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2年；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认购方股权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亦遵照执行。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联新生产项目建设及厂房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金流动性增强。

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优先保障公司及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联新生产项目建设及厂房建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 项目建设

1) 项目概况及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及意向订单的增加，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竞争，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联新拟投资建设相关产品生产线及配套厂房，实现规模化的生产优势，满足新疆内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巨大需求。

相关项目建设投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产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相关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安排如下：

公司	项目	工程预算(万元)	已付金额(万元)	未付金额(万元)
天茂科技	土工布生产线	199.80	59.94	139.86
	波纹管生产线	265.00	185.50	79.50
	土工格栅生产线	480.00	144.00	336.00
	塑料挤出复合膜机组	148.00	59.20	88.80
	后期建设费用	547.00	0.00	547.00
小计	-	1,639.80	448.64	1,191.16
新疆新联新	厂区办公楼建设	197.30	80.00	117.30
	配电工程	45.29	0.00	45.29
	管材生产线	311.50	218.05	93.45
	波纹管生产线	265.00	79.50	185.50
	管材项目5#厂房	430.00	300.00	130.00
	后期厂房建设费用	332.88	0.00	332.88
小计	-	1,581.97	677.55	904.42
合计	-	3,221.77	1,126.19	2,095.58

以上建设项目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已通过天茂科技内部工程立项，工程预算金额为已签订合同额，或参考往期相似工程投入做出的最佳估计数。

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5年度、2016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11.68万元、154.91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44.36万元、2,131.85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

为21,869.46万元、6,395.00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但为应对经济不景气，公司主动降低筹资流入，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逐步加大。由于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工程施工相关，回款时间长，公司积累的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提升的需求且公司筹资流入的减少，有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活动现金不足的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压力。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应基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与现有流动资金的差额（即流动资金缺口）确定。其中，影响流动资金需求的关键因素为存货（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现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依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2016年为基期，2017年为预测期。2016年度数据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数据。2017年度数据为预计数据，按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的流动资金：

新增流动资金投资需求=营运资金需求量-上年末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基期（2016年）相关指标计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8,811.38
营业成本	6,837.44
利润总额	344.72
销售利润总额	329.51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1.80
存货周转天数	77.9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433.46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315.57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6.08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37

根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的销售收入为8,811.38万元。根据公司2016年和2017年同期1-5月财务数据比较，结合新疆自治

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公司2017年运营情况及签订的销售合同（含框架合同），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为32%，2017年全年的销售收入为11,631.02万元。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2010年第1号）关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公司2017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量为3,076.00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52万元，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新疆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7年6月2日，公司现有股东15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王肇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朱兴春、邓可人、王心正

联系电话：021-3338452

传真：021-54043534

(二)律师事务所：新疆慧聚律师事务所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北京北路29号信达商住大楼A座1201室

单位负责人：孙振刚

经办律师：孙振刚

联系电话：15276505999

传真：0991-3073050

(三)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锡光、张建祖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建祖、赖春蕾

联系电话：13701057639、18599196806

传真：010-6554719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宋德荣	_____ 汪延军	_____ 徐霆
_____ 赵 龙	_____ 徐霏	_____ 王来成
_____ 张 旭	_____ 王新兰	_____ 王存德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朱 斌	_____ 孙树理	_____ 李宗周
_____ 方 兵	_____ 姚云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徐霏	_____ 赵 龙	_____ 徐霆
_____ 尹淑萍		

新疆天茂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